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三公字〔2023〕15号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租房提取公积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

义煤集团分中心、各科室、各县（市、区）管理部：

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解决住房问题，重点保障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持续加大租赁住房提取支持力度，现就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提取额度。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因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额度由原来单身职工每年4800元、已婚职工以家庭为单位每年9600元提高至单身职工每年提取9600元、已婚职工以家庭为单位每年提取18000元。

二、增加租房提取次数。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由原来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来支付房租改为每月可申请提取一次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来支付房租；当年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租房提取最高额度。

三、增加租房提取支付方式。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承租本市公租房、廉租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办理提取公积金业务时可选择2种提取方式，一是直接转入提取人的I类银行卡；二是按月划转至公租房、廉租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部门缴纳房租的对公账号。

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